起草说明

为加快推进宜宾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，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率，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宜宾市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若干政策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政策措施》），现进行如下说明。

一、出台背景

根据财政部、工信部《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117号）中“试点城市要健全政策体系、完善工作机制，出台针对性强、实用性高、精准有效的配套支持政策”的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宜宾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建设，统筹资源优化供给，以数字化转型引领中小企业创新变革，激发涌现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在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实践中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印发了《政策措施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政策措施》共6条，其中3条聚焦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补助，3条聚焦打造示范标杆相关激励。

第一条聚焦开展数字化改造，支持企业梯度实施数字化改造，细分为支持单一场景改造、支持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达二级或三级、支持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达四级3个梯度。

第二条聚焦企业上云用云，搭建公共服务平台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（服务商）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批低成本、轻量化、普适性的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服务，政府给予补贴，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。

第三条聚焦金融财税扶持，支持企业贷款贴息，设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池，建立分险机制，开发“智改数转”产品。依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设备器具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。

第四条聚焦打造“链式”转型模式，支持企业“链式”转型，开展市级“链式”案例评选。

第五条聚焦培育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，对认定为市级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激励。

第八条聚焦提升服务商供给能力，遴选一批优质数字化服务商和“小快轻准”产品给予激励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8日。本政策最终解释权归市数据局所有。